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22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 月 25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南海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嗣於 98 年 6 月 27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寧波西街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中正區南海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於訴願人 97 年 1 月 25 日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南海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時，有出租昇陽法律事務所使用情形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112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2233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83240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2223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

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